

证券代码：831564

证券简称：欧伏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查，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整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方可通过。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

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签收或验收等资料，并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理顺和判断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公司将“商品交付后，还需要配合客户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后续履约义务重大”的这类业务。由原来“签收时确认收入”，调整为“验收后确认收入”。结合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变化，公司更详尽的检查了客户的签收、验收等资料，并经过与客户对账、对客户实地走访等程序，进一步检查了营业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营业收入确认依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根据获取的详细资料，对跨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受营业成本跨期调整和相关销售合同亏损影响，对应存货结存金额和预计可变现净值改变，重新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前述调整事项，涉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同负债、应交税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2)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时，未合理参考同行业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债务方发生违约的风险和前瞻性信息考虑不够审慎，导致该类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错误，影响应

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3)《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在考虑2022年末存货跌价时，未充分考虑当时已经存在的国际冲突事件对公司合同执行存在的影响，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少提。该事项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4)《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梳理时，将不符合无形资产定义的费用性支出进行调整，并重新估计相应费用性支出的受益分摊期间，涉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5)《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公司在梳理政府补助项目时发现，2022年收到的财政贴息补助，公司计入其他收益，未按照准则要求冲减财务费用，因此对该部分予以调整。另外，2021年公司收到代收代付款错误的计入了其他收益，该代收代付款是政府通过公司最终发放给公司员工的补助资金，导致其他收益和营业成本多记。上述调整涉及其他收益、财务费用、营业成本等科目。

(6)《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在梳理股东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合伙人变动时发现，“2022年度，基于公司经营管理要求，为获取职工服务，该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将部分合伙份额以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金额转让给公司的员工”，该事项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之前未确认此部分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对其进行追溯调整。此调整涉及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资本公积、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7)当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

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公司将满足前述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处理。对该事项的调整，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8) 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时，将投资活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统计错误；将贴现时未终止确认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资金错误的计入了经营活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计入筹资活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现该错误事项，予以追溯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28,697,231.67	-13,782,912.09	614,914,319.58	-2.19%
负债合计	258,215,693.43	-754,065.56	257,461,627.87	-0.29%
未分配利润	213,590,357.10	-11,763,210.81	201,827,146.29	-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481,538.24	-13,028,846.53	357,452,691.71	-3.5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481,538.24	-13,028,846.53	357,452,691.71	-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4.69%	0.15%	14.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25%	0.10%	13.35%	-
营业收入	548,421,095.50	-25,912,314.93	522,508,780.57	-4.72%
净利润	53,233,093.90	-1,237,049.24	51,996,044.66	-2.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3,233,093.90	-1,237,049.24	51,996,044.66	-2.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8,012,474.61	-1,237,049.24	46,775,425.37	-2.58%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项目	<b>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b>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07,328,441.44	-13,096,228.35	594,232,213.09	-2.16%
负债总计	265,704,687.46	-1,298,501.05	264,406,186.41	-0.49%
未分配利润	190,095,563.51	-10,613,723.37	179,481,840.14	-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623,753.98	-11,797,727.30	329,826,026.68	-3.4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623,753.98	-11,797,727.30	329,826,026.68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7.19	0.38	17.57	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6.04	0.38	16.42	2.37%
营业收入	532,485,772.99	241,339.26	532,727,112.25	0.05%
净利润	55,064,215.24	-714,000.09	54,350,215.15	-1.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5,481,206.06	-714,000.09	54,767,205.97	-1.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1,757,865.29	-565,080.09	51,192,785.20	-1.09%
少数股东损益	-416,990.82	0.00	-416,990.82	0.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更正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 五、备查文件

- （一）《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